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六楼第3放映厅新华路16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6,804,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2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胡稚鸿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莘澍钧女士	1,252,472,611	99.655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候选人:莘澍钧女士	226,294,716	98.12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全部议案获得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方舟、丁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假座上海影城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委托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胡稚鸿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莘澍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名单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发生变动,经董事长提名,由莘澍钧女士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名单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发生变动,经董事长提名,由莘澍钧女士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名单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发生变动,经董事长提名,由莘澍钧女士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20-02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假座上海影城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绍杰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刘绍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刘绍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0-05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远方信息诉讼事项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诉金额:涉诉金额为现金1064820.01元人民币,3973209股远方信息股票(股票代码:300306)。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

2.公司涉诉金额合计不足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的10%。公司已经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已经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体现,具体请参见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附注之"或有事项"章节。二审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造成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或"上诉人")关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业绩对赌补偿纠纷的诉讼案件,公司已发布了2019-038号、2020-016号、2020-030号公告,披露了诉讼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请求内容、诉讼保全、一审判决结果、一审原告提起上诉等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 本次诉讼的上诉人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十八名被上诉人。

2. 上诉人本次诉讼请求:

(1)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在原判决支持的基础上增加:十八名被上诉人合计向上诉人交付股票代码为300306的远方信息股票2818040股;十八名被上诉人向合计上诉人返还现金分红款755234.72元;各被上诉人应承担的义务详见清单)。根据清单,远方信息本次上诉主张公司应在原判决基础上增加交付股份524860股,应在原判决基础上增加返还分红140662.48元。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诉讼进展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文件号:(2020)浙民终501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远方信息的上诉请求与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实体处理妥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82593元,由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

2. 公司涉诉金额合计不足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的10%。公司已经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已经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体现,具体请参见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附注之"或有事项"章节。二审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春华")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湘民申2915号】,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公司")因不服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与发展春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19)湘01民终9694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再审的背景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3日、2019年6月8日、2020年1月7日披露了与西湖公司的民事诉讼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01)。

二、申请再审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2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4088173J。

法定代表人周李,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村长平路与新S207交接处011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091990221K。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系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西湖公司与被申请人发展春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不服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18)湘0121民初8537号民事判决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民终9694号民事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18)湘0121民初8537号民事判决书、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民终9694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并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原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请求判决一审、二审、再审费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春华将依法积极应诉,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事宜。由于本次再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再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湘民申2915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理益	是	35,000,000	1.68%	0.71%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10月9日	中信证券
合计	是	35,000,000	1.68%	0.71%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明细(截止2020年10月1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	到期日	质权人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84,000,000	2020年9月23日	解除质押日	中泰证券
			59,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7日	粤财信托
王薇	555,604,700	11.25%	200,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60,000,000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22日	重庆信托
			47,000,000	2019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联储证券
			137,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7日	粤财信托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212,5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0月22日	重庆信托
			90,6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8日	重庆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290,000,000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融信托
			48,300,000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融信托
			74,972,500	2019年4月23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
			83,000,000	2019年5月30日	解除质押日	国都证券
			147,000,000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中信证券
			20,010,000	2020年2月5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5,400,000	2020年4月13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7,200,000	2020年4月30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16,000,000	2020年5月27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17,000,000	2020年5月29日	解除质押日	国都证券补充质押
			203,300,000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	万联证券
			99,40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招商证券
合计	3,274,762,877	66.28%	2,201,682,500			

3、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0年10月1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343,000,000	343,000,000	53.8%	6.94%	184,000,000	53.64%	294,125,000	99.87%
王薇	555,604,700	11.25%	444,000,000	444,000,000	79.91%	8.99%	0	0	0	0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1,449,682,500	1,414,682,500	67.96%	28.63%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2,236,682,500	2,201,682,500	67.23%	44.56%	184,000,000	8.36%	294,125,000	27.41%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0月10日出具的《新理益解除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9年12月27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拟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共同发起设立"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兴益资管")",其中国华人寿拟投资4亿元,占国华兴益资管总股份的80%;新理益拟投资1亿元,占国华兴益资管总股份的2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0年10月12日,本公司收到国华人寿转发的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0】707号文——《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国华人寿和新理益共同发起筹建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市。国华人寿和新理益成立筹备组,负责具体筹建事宜,在收到批准筹建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国华人寿和新理益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国华兴益资管的筹建事宜,并在筹建工作完成后向银保监会上报开业申请,在银保监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再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设立国华兴益资管将有利于提升国华人寿保险资产管理的专业水平,同时借助国华人寿和新理益双方股东在投资方面丰富的资源和人才储备以及投资经验,国华兴益资管将进一步加强自身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积极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市场。

公司将根据设立国华兴益资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743,049.79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A4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841,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2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增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41,6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认购方式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限售期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6、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刚、黎晓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0-072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000吨/年溴素高盐海水综合利用项目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5000吨/年溴素高盐海水综合利用项目的背景情况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5000吨/年溴素高盐海水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建设5000吨/年溴素高盐海水综合利用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建设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计划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建设工期6个月;二期项目计划工期6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根据10万吨/日海水淡化项目建设进度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5000吨/年溴素高盐海水综合利用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5000吨/年溴素高盐海水综合利用项目的一期项目已于2019年4月顺利投产。截止目前,一期项目装置运行情况正常稳定。

二、关于5000吨/年溴素高盐海水综合利用项目的进展情况

鉴于目前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10万吨/日海水淡化(一期)项目建设进度及溴素产品市场情况,为综合利用海水淡化装置外排高卤度海水,提升公司溴素产品产能,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及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经公司研究,拟开工建设5000吨/年溴素高盐海水综合利用二期2500吨/年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

项目装置投资1294万元。

2、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总周期为2020年10月—2021年4月,共计7个月。

3、项目产能

项目产能为2500吨/年。

三、公司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5000吨/年溴素高盐海水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启动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建设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公司本次建设5000吨/年溴素高盐海水综合利用二期2500吨/年项目无需再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四、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成本超支、项目建设延期等不确定风险;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销售收入受溴素后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2、二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溴素产品产能将达到5000吨/年,但存在海水淡化规模未全部达产(二期未建成)外排高卤度海水不足影响溴素产能的风险,公司将督促海水淡化项目建设进度,尽快满足溴素的高卤度海水需求,提升公司溴素产品市场占有率及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分别于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35)。

现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次回购事项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70,101,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9.9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7.8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1,000,082.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债券代码:155709、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1、19上汽02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